主编 曾晓卫 编 辑 宋长丰
组版 肖 蓉 总校对 王莉萍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2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905002	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9组生活垃圾堆积成山，塘堰河和附近井水被污染；安州区殡仪馆排放刺鼻气体，直排生活污水。此前曾向督察组反映2次，但未见整治效果，希望督察组亲自督办。	绵阳市	垃圾，大气，水	桑枣镇松林村9组垃圾堆放点，位于桑枣镇松林村九组铧头山，设立单位为桑枣镇人民政府，该镇自2010年起与松林村9组签订有偿垃圾堆放协议，使用山坡地面积约7亩，该地土层为粘土，2017年7月13日停止使用。（一）关于“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9组生活垃圾堆积成山”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该村堆放垃圾情况属实。安州区联合调查组走访了桑枣镇生活垃圾清运和垃圾点管理企业安县鸿圣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刘明富，松林村九组组长陈永发和镇城管办负责人周先兵，并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堆放垃圾进行丈量测算，约8000立方米，1.4万吨左右。（二）关于“塘堰河和附近井水被污染”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联合调查组核实，群众所反映塘堰河实际上是松林村的行洪灌溉沟，垃圾堆放点位于该行洪灌溉沟的上游，相距500米以上。2017年8月28日安州区环境监测站对附近溶洞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溶洞口水质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安州区环保局和区卫计局于2017年8月28日和9月2日，分别组织区环境监测站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围绕垃圾堆放点和相邻的秀水镇水井村1组地下水进行了抽样检测。区环境监测站共抽检地下水样10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抽地下水样13份。经区环境监测站所监测地下水样8份符合国家三类地下水水质标准，2份符合国家四类地下水水质标准；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监测地下水样13份，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2017年8月26-28日在垃圾场下游取7份水样，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均超标，2份氨氮超标，1份硝酸盐超标，其余指标符合标准。9月2日检测垃圾场上方及左右侧地下水样6份，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均超标，其余指标符合标准。水源为溶洞水，垃圾点地处水源上游，不排除夏季暴雨期有渗滤液被山洪带入下游污染塘堰河和附近井水的情况，同时，农村面源污染也是部分指标超标的重要原因。（三）关于“安州区殡仪馆排放刺鼻气体”问题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区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安州区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17年8月27日、28日对安州区殡仪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039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0.026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0.023mg/m³，均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报告绵安环监测字（2017）第0830号）。（四）关于“直排生活污水”问题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安州区殡仪馆现有职工约20余人，建有旱厕，旱厕水用于周边农灌，另有少量洗衣、洗澡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通过雨排口流入殡仪馆围墙外的树林里。	是	安州区副区长陈意包案，区委政法委、区监察局、区督查办、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信访和群工局、区卫计局、区水务局和桑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 （一）垃圾堆放点的处理。1.整改要求，针对垃圾堆放点存在的问题，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安环责〔2017〕56号），责令桑枣镇人民政府立即将现有渗滤液转运至正规垃圾填埋场（塔水镇柑子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建设渗滤液池，对后期新产生的渗滤液及时进行规范转运处置；对进场道路进行封闭，严禁新增垃圾进场；加速推进该垃圾堆放场的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周围住户自来水入户工程，保证当地居民饮用水安全。2.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桑枣镇人民政府针对垃圾堆放场在的问题和区环保局的要求，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李天成、镇长姜家宝为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及时制定了《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方案》（绵安桑府〔2017〕81号）整改方案，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终止垃圾堆放点的使用。从8月27日起终止该垃圾堆放点的使用，封闭进场道路，防控新增垃圾量，并落实专人守护。二是清运垃圾堆放点积存渗滤液。从2017年8月27日起至9月30日，将积存的渗滤液全部清运至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及时建设渗滤液临时收集池，对以后产生的渗滤液每周进行转运处置，直至本处治理项目完成。三是从2017年9月开始实施松林村9组、10组、13组自来水入户，2018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四是在工程治理项目实施前，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持续消毒处理，减少微生物滋生。五是提前实施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工程项目。对垃圾堆放点存积垃圾进行筛选，分类处理，彻底清除清运存量垃圾，变废为宝，将垃圾堆放点绿化成植被。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程可研和设计工作；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程立项、环评、财评、招标等相关工作；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二）对污染水质的综合治理方案，及时制定了《松林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污染水质的综合整治方案》（绵安桑府〔2017〕86号）整改方案，采取以加强源头治理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一是通过封闭进场道路，落实专人守护等终止堆放点的使用。二是清运现有渗滤液及建设渗滤液临时收集池。三是加速推进堆放点治理工程项目，彻底清理堆放垃圾。四是通过接通饮用水管道、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及健康防病知识宣传等方式解决群众生活用水。（三）殡仪馆的处理，针对殡仪馆存在的问题，区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责令绵阳市安州区殡仪馆立即整改的通知》（绵安环函〔2017〕202号），责令殡仪馆对馆内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先由污水处理池进行规范收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快落实火化炉升级改造工程，按要求安装除尘脱硫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是对馆内洗衣、洗澡等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已在馆内布置管网，新挖污水处理池1个，新购置日处理10m3一体式污水处理机1台，通过管网将所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处理池，经一体式污水处理机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计划在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二是对废气排放进行技改。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安州区殡仪馆维修改造技术升级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殡仪馆维修改造技术升级环境整治工作，更换第三代火化炉，安装除尘脱硫装置。计划在2018年6月27日前完成。三是整改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验收，确保整改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 联合工作组对殡仪馆和垃圾堆放点所在地松林9组群众4户6人进行了走访座谈，向其宣传调查核实所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方案，群众对殡仪馆和桑枣镇整改方案表示满意。	1.区纪委拟对桑枣镇党委副书记唐骏、镇城建办主任魏东立案审查；拟对桑枣镇镇长姜家宝批评教育；拟对区民政局局党组成员、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副书记、区委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书记赵明媚批评教育；拟对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苏小艳书面检查；拟对殡仪馆馆长姜春诚勉谈话。 2.对殡仪馆负责人约谈情况 区环保局对该殡仪馆负责人姜春进行约谈，要求该殡仪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姜春表示将严格对照整改，切实减少污水、噪声污染。
2	20170905013	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科鑫路“和凤庭”小区1栋1楼的废旧物品回收点，噪声扰民、臭气刺鼻，希望核实处理。	绵阳市	噪声，大气	三台县北坝镇科鑫路“和凤庭”小区1栋1楼的废旧物品回收点系个体工商户，办有工商营业执照。该回收点占地面积120㎡，从业人员5名，2016年10月自酪香路地税局旁搬迁至科鑫路85-87号门面，一直从事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经调查，该回收点工作人员临街拆卸、分割废旧金属电器和杂物产生噪音，废旧物品堆积散发刺激性气味，且该回收点卫生环境较差，对周围住户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是	三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高健为包案领导，带领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等部门联合调查处理。（一）由三台县北坝镇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配合督促该回收点将需拆卸物件、易挥发气味及大件废旧物品转移至远离群众住所的仓库，防止噪音、气味扰民。已于2017年9月8日整改完成。（二）由三台县城管执法局监督该废旧物品回收点开展营业活动时不得影响周围群众，且不占道经营。（责任单位：三台县城管局，责任人：三台县城管局局长余淑蓉，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由三台县北坝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回收点整治环境卫生。（责任单位：三台县北坝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三台县北坝镇镇长何显军，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回访情况：三台县迎督问题督导组第一组会同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北坝镇政府多次深入现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该回收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周围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鉴于北坝镇北泉路社区0101网格员曾贤桂巡查、监管不到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北坝镇纪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20170905017	绵阳市三台县中新镇场镇农贸市场的公厕粪水排放河流，污染水质。	绵阳市	水	中新镇农贸市场于2014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有禽肉类、果蔬类、日用品等摊位140个，公厕1处。该公厕建成于2014年10月，位于市场东面，流芳溪北面。 经调查，公厕建有化粪池1口，降雨量较大时，公厕右上方斜坡泥土和雨水冲进厕所，导致厕所化粪池粪水溢出流至流芳溪。2015年中新镇场镇被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场镇居民使用都宏公司自来水，流芳溪不属于饮用水源。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是	三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高健为包案领导，带领县目督办、县群工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联合调查。（一）由三台县中新镇安排专人水泥封堵厕所溢出口；在厕所门前修建雨污分流槛，防止雨水进入厕所化粪池。已于2017年9月7日整改完成。（二）由三台县中新镇社区居委会与周边农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建立粪肥农灌消纳台账，在污水处理厂建成使用前，每月清运一次公厕化粪池（责任单位：中新镇党委政府，责任人：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潘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三台县中新镇立即对流芳溪进行专项整治，清理河道、打捞白色垃圾、清除岸线杂草。已于2017年9月7日整改完成。（四）三台县中新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纳入《三台县鄞江镇等第二批48个镇乡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并首批实施。目前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完善和合同体系的磋商工作。中新镇立即将农贸市场及周边范围（含公厕）污水收集管网并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项目计划2017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中新镇党委政府，责任人：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兼副镇长舒小宁，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回访情况：中新镇政府深入现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经核查，中新镇农贸市场公厕已封堵溢出口，建成雨污分流槛，清运了化粪池内部分粪肥，其它整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控制。	鉴于中新镇社区党支部书记白应志、居委会主任景光荣对农贸市场公厕粪水清运不及时、排查监管不到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中新镇党委对二人进行批评教育。
4	2017090[illegible]5019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红星村6组“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乱排污水，噪声（货车噪声和机械噪声）扰民。	绵阳市	水，噪声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发现，2017年9月6日该企业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现场有440桶成品桶装水，同时厂内水桶清洗池、反渗透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内地下管网汇合后排至厂后沟渠中。经石塘镇红星社区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沟渠排入了城市污水管网。经走访附近居民，噪声（货车噪声和机械噪声）扰民属实。经查，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7月建成投产，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2016年2月，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7年8月15日，绵阳市涪城区食药工质局接到的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该公司生产的沁源包装饮用水因铜绿假单胞菌超标被判定不合格。8月16日，涪城区食药工质局对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下发责《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2017年9月6日上午，涪城区环保局在信访处理过程中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涪城区食药工质局以不符合食品生产条件为依据现场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封。	是	包案领导：涪城区分管副区长鲜勇，责任单位：涪城区环保局。 （一）立案查处一是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二是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涪城区环境保护局对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9月8日，向该公司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9月8日中午，涪城区环保局召开案审会，对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两项违法行为处以5.36万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二）整改情况：针对群众反映和联合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涪城区政府对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已销毁9月5日生产的库存桶装水产品。二是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9月30日前申请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区食药工质局转报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鲜勇）三是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9月9日前完成空桶清运，9月15日前自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鲜勇） 回访：涪城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和调查，向周边群众通报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周边群众对处理和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无
5	20170905023	绵阳市涪城区三汇立交桥噪声扰民，希望在老干局到三汇五金机电配件市场路段上修建隔音设施。	绵阳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9月6日，绵阳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袁文带队，会同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杜逊、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李辉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中队长郭华、涪城区住建局副局长罗武、股长陶康等同志，立即到现场进行踏勘，调查了8月3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汇高架桥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并对周边住户进行了随机采访询问，发现确实存在夜间噪音明显、影响休息的情况。	是	此案由绵阳市住建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袁文包案，成立以绵阳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涪城区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合工作组，立即赴现场调查处理。（一）问题原因分析：一是高架桥与周边建筑物距离过近，桥面行车噪音明显；二是桥下三汇路车辆密集，噪音明显；三是三汇市场人流量大，环境噪音较大。已采取措施：绵阳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于2017年9月6日下午，组织桥梁科、桥梁检测单位、桥梁维修单位工作人员对三汇高架桥进行了全面巡查，全面保持现有设施的完好，确保最大程度降低行车噪音。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于9月2日全面更新三汇高架桥道路交通管理类标志，严控桥面行车限速、禁鸣等可能增强噪音污染的驾驶行为；设置电子摄像头；加强巡逻管控力度，查处货车违规入城、违禁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四是下一步工作措施：1、持续做好三汇高架桥桥梁设施管护工作，常态化保障设施完好，计划完成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绵阳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责任人杜逊，绵阳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2、认真听取市民新建声屏障建议，提升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幸福指数。根据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结合创业大道南延线PPP项目，实施声屏障建设工作。目前已进行方案编制工作，待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孟贵林，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2017年9月6日、9月7日，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进入三汇五金市场居民楼，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发放民意调查表28份。经调查，市民对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整改工作给予全面支持，周边群众对整改情况满意。	无
6	20170905045	绵阳市经开区机场东路453号“博雅海润”小区外广场上锣鼓声严重扰民。	绵阳市	噪声	经开区目督办，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管办、区城管分局、城南街道办事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未发现有产生锣鼓声音的相关活动，经走访周边群众和博雅海润物业公司负责人，了解到2017年9月5日13时30分左右，有4名老年川剧爱好者在大平台广场下的空地排练，排练产生的锣鼓声较大，对周边造成了影响。	是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周世权包案。经开区城管分局牵头，城南公安分局、城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开展调查处理。9月7日通过走访大平台广场周边群众，城管分局摸排出在此进行川剧排练的组织者并与其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在开展活动时，应兼顾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休息，同时排练场地应远离居住区。该组织者表示理解，并将按照要求，另选排练场地，不再影响他人。经开区城管分局也将加大大平台广场及周边日常动态巡查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有扰民的娱乐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并加强群众的宣传引导，引导群众合理娱乐健身，避免噪音扰民。区城管分局走访了大平台广场附近博雅海润小区部分业主和商家，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均表示满意。	无
7	信20170905003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中科社区随意排放污水污染培江河。	绵阳市	水	2017年9月6日上午，经联合工作组现场调查，来信人反映问题属实。 石马镇中科社区成立于2003年，属拆迁集中安置小区，占地总面积250亩。社区共辖5个居民小组和2个村民小组，共有居民1758户5239人。除该社区4、5组尚有50余户尚未拆迁（该区域已纳入中物院四川师范小学和重大专项专家楼建设征地范围）散居于临涪江200余米范围外，其余全部聚居在统规自建的中科小区。中科小区规划建设时间较早，且随着人员安置逐步建设。由于当时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加之中科社区内天星堰农灌渠因中物院生活区道路建设影响而中断，导致在2017年5月前，天星堰尾水和中科小区生活污水经中物院生活七区围墙外泄洪口排放进入涪江。该排放口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另外，联合工作组一行步行约3公里，走访调查中科社区涪江沿线散居居民15户和涪江边涪江桥水文站、中物院自来水厂提升站等单位。散居居民住户均建有旱厕或化粪池，生活污水入厕后用作农家肥种菜消纳处理，无外排现象。两家单位生活污水接入中物院管网，进入中物院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接排入涪江现象。	是	市政府副市长罗蒙为包案领导。市住建局党委高度重视反映问题，成立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琳任组长，游仙区住建局、石马镇政府、中科社区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合工作组，立即到中科社区现场实地走访调查。 整改情况：2017年2月，省环保督查期间发现该社区有污水直排涪江问题后，市、区、镇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是在天星堰尾水渠下游设置尾水提升泵站1座，在尾水渠内设置溢流堰，将尾水截入提升泵站，通过DN200PE管沿中物院七区围墙边缘铺设，将中断的天星堰沟渠通过提升实现连通，排入天星堰尾渠；二是在中科小区绵石路外侧化粪池修建泵房1座，通过DN160PE压力管接中物院七区污水提升泵站，经中物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截断污水源头，也杜绝了污水混入天星堰尾水；三是对中物院生活区河堤外侧沿线河滩地中物院家属栽种蔬菜进行清理，通过清除杂物、新建生态保护绿地、安装行人隔离设施等措施，新建2000余平方米饮用水源生态保护绿地。该整治工程总投资130余万元，其中市级专项补助资金80万元，地方自筹50万元，整治工程和污水抽排系统于今年5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中科社区污水排入涪江问题已经解决。 9月6日下午，由石马镇纪委牵头，组织部分中科社区居民代表29名，专题召开了中科社区污水排放民意调查会，通过本次调查会，广大群众代表均表示在天星堰尾水排放整治工程实施后，中科社区未发现有污水直排涪江问题，对整治效果表示满意。	9月6日下午，石马镇纪委对中科社区领导班子6人进行了约谈。
8	信20170905011	绵阳市三台县乐安镇场镇新桥河污染严重，河边居民生活用水被污染。	绵阳市	水	（一）关于反映“绵阳市三台县乐安镇场镇新桥河污染严重”的问题。经调查，乐安场镇污水收集管网线路有1处（张家大院外）破损，导致少量场镇生活污水泄漏至新桥河。同时，河道内漂浮有少量白色垃圾，以及水葫芦、浮漂草等水生植物，影响新桥河水质，举报属实。乐安场镇饮用水取水口位于群众所投诉的新桥河段上游2公里处，该河段不属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二）关于反映“河边居民生活用水被污染”的问题。经调查，新桥河左侧（靠三中公路处）系乐安镇场镇规划区，由乐安供水站保障场镇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新桥河右侧（靠五凤村处）系乐安镇五凤村7组村民的张家大院，饮用水取自七十年代村集体所挖的大沉井，生活用水取用新桥河河水。由于乐安场镇污水收集管网线路泄漏、新桥河道内有少量漂浮物和水生物，确实对新桥河右侧（五凤村7组）群众的生活用水有一定影响，举报属实。	是	由三台县副县长敬勇包案，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等部门联合调查处理。（一）由三台县乐安镇党委政府责成污水管网施工方凯天环保公司立即封堵破损点并限时对污水管网泄漏处进行整治修复。已于2017年9月7日整改完成。（二）由三台县乐安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打捞和清理新桥河道内的白色垃圾、水生漂浮物。已于2017年9月6日整改完成。（三）由三台县乐安镇党委政府协调组织乐安镇中心卫生院每月对新桥河段周边群众开展居民健康知识教育活动。（责任单位：乐安镇中心卫生院，责任人：院长张代琼，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回访情况：乐安镇政府深入现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经核查，乐安场镇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已修复，新桥河道内白色垃圾和水生漂浮物已打捞和清理完毕。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鉴于五凤村党支部书记王建、村委会主任赵淑珍环保监督工作失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乐安镇纪委责成二人作出书面检讨。
9	信20170905012	绵阳市三台县乐安镇场镇新桥河污染严重，医院污水直排到新桥河。	绵阳市	水	（一）关于反映“绵阳市三台县乐安镇场镇新桥河污染严重”的问题。经调查，乐安场镇污水收集管网线路有1处（张家大院外）破损，导致少量场镇生活污水泄漏至新桥河。同时，河道内漂浮有少量白色垃圾，以及水葫芦、浮漂草等水生植物，影响新桥河水质，举报属实。乐安场镇饮用水取水口位于群众所投诉的新桥河段上游2公里处，该河段不属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关于反映“医院污水直排到新桥河”的问题。经调查，乐安镇中心卫生院配备有2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医疗污水均通过处理设备按照化粪池—格栅栏—调节池—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的程序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后，排入乐安场镇污水管网。2017年5月以前乐安场镇所有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桥河，故该卫生院存在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场镇管网直排入新桥河的情况。2017年5月23日乐安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试运行后，场镇所有生活污水已集中进行处理。2017年6月11日，该院委托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处理后的医疗污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表明为合格标准。2017年9月6日，三台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院处理后的医疗污水，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标准。	是	由三台县副县长汪楠包案，县卫计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等部门联合调查处理。（一）由三台县乐安镇党委政府责成污水管网施工方凯天环保公司立即封堵破损点并限时对污水管网泄漏处进行整治修复。已于2017年9月7日整改完成。 （二）由三台县乐安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打捞和清理新桥河道内的白色垃圾、水生漂浮物。已于2017年9月6日整改完成。 （三）由三台县卫计局牵头，加强管理和指导乐安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工作。同时，强化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三台县卫计局，责任人：三台县卫计局副局长廖绪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回访情况：三台县乐安镇政府深入现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经核查，乐安场镇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已修复，新桥河道内的白色垃圾和水生漂浮物已打捞和清理完毕。三台县卫计局多次到乐安镇中心卫生院就环保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导。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此件与案件（编号：20170905011）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投诉，乐安镇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不再重复处理。
10	信20170905030	绵阳市盐亭县洗泽乡蟠龙村6组蟠龙机砖厂违规占用耕地生产制砖，多年来，造成多处土地破坏，不能耕种。	绵阳市	土壤	此件系重复投诉，盐亭县国土资源局、洗泽乡人民政府到盐亭蟠龙机砖厂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盐亭县蟠龙机砖厂（新厂区）涉嫌违法占地行为，2017年8月8日县国土资源局已对盐亭蟠龙机砖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对盐亭县蟠龙机砖厂用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调查询问、收集相关证据证实：盐亭县蟠龙机砖厂的烧砖窑、生产和生活用房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2312平方米，目前已建成烧砖窑2112平方米，生产和生活用房200平方米，其土地是该厂租用盐亭县洗泽乡蟠龙村六组村民的荒坡，使用的是蟠龙村6组的生产和生活用房占用的土地，符合《盐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地类为：工矿用地。盐亭县蟠龙机砖厂自2015年10月15日动工建设以来至今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文，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占地。群众举报违规占用耕地不属实，违规占地属实。	否	盐亭县政府副县长潘力包案，责任单位为盐亭县国土局、洗泽乡人民政府。2017年8月14日盐亭县国土资源局已对盐亭县蟠龙机砖厂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共计：2312平方米；2.处罚款15元/平方米，共计：34680元；3.没收在违法占地上的构(建)筑物2312平方米。案件中的处罚条款盐亭蟠龙机砖厂已全部履行到位。当事人已于2014年10月自行拆除，2015年1月恢复了土地原貌（复绿），消除了违法状态。盐亭县国土资源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盐亭蟠龙机砖厂原旧厂涉嫌非法占地不予追究。1.盐亭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厂的生产和生活所需土地手续问题，正上报市政府进行农用地转用审批，待审批结果出来后，立即为其完善用地手续。（责任单位：盐亭县国土资源局 责任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利文）。2.盐亭县环保局督促该厂并协调环评公司加快编制环评报告，并根据建设内容，判断环保等级，确定审批权限，完善环保资料；为该砖厂开设绿色通道，待企业提交环保审批申请后，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人：县环保局局长杜小红）。3.县林业局就按该砖厂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问题，积极办理林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人：县林业局局长任勇军） 县国土资源局对蟠龙机砖厂周边村民进行了回访座谈，回访群众证实了盐亭蟠龙机砖厂以前旧厂和现在的新厂所占土地都不属于耕地，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快速查处、作出的处罚决定表示满意。	此案系重复投诉，鉴于已对相关人员问责，不再启动问责程序。
11	信20170905056	绵阳市梓潼县石牛镇垃圾存放站位于河旁边，对村民饮用水有较大影响；该镇污水处理厂开工修建已久，但目前仍未完工；该镇清河村4组老学校在偷偷造纸，沉淀后将污水排入河水中，导致农作物死亡。	绵阳市	水、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一）反映“石牛镇垃圾存放站位于河旁边，对村民饮用水有较大影响”问题。石牛镇垃圾存放站实际为石牛镇垃圾压缩站，建设面积150平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20吨，位于石牛镇下游，紧邻石牛镇污水处理站和石牛河。石牛镇场镇垃圾采用日产日清，统一运往县垃圾处理厂处理。石牛镇垃圾压缩站，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工程已完工，压缩设备等设施尚未安装，计划2017年10月底前全部完工，现场无生活垃圾堆放。石牛镇场镇居民饮用水由石牛镇供水站（隶属于观义供水站）统一供应，水源为观义镇瓦昌桥潼江河畔所挖深水井供应，石牛河不是石牛镇饮用水源。反映对饮用水有较大影响的情况不属实。（二）反映“污水处理厂开工修建已久，但目前仍未完工”问题。石牛镇污水处理站属于中央环境连片治理项目，占地3.78亩，建设内容为：新建200T/日污水处理站一座和1100米污水收集管网，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B标准。石牛污水处理厂（站）2015年8月1日开工建设，目前工程主体已完工，处理设备还未安装。由于工程建设中工程增量手续不全，无法进行主体验收，施工方于2016年6月17日开始停工至今。经梓潼县环保局与绵阳东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未果，梓潼县环保局于2017年4月25日向梓潼县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合同纠纷。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三）反映“清河村4组老学校在偷偷造纸，沉淀后将污水排入河水中，导致农作物死亡”问题。清河村4组老学校为该村原村小，占地面积约400平方，因撤并建荒废，后个体工商户潘长富租用并于2012年4月10日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进行粗纸加工、销售。清河村4组老学校内造纸作坊存在沉淀后将污水排入河中，导致农作物死亡的问题。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2017年4月该作坊已被强制关停，目前作坊内部分生产设备已经拆除搬离，尚有临时杂物棚2处、生产用锅炉1座和少量废纸杂物未撤出，经供电部门确认，该作坊自4月10日起至现场核查当日(9月6日)，共用电0.44千瓦时，符合停产特征。	是	此案由绵阳市住建局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邹劲松牵头，组成调查组前往梓潼县，对接当地政府及县住建、环保等部门，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一）“石牛镇垃圾存放站位于河旁边，对村民饮用水有较大影响”问题处理情况。垃圾压缩站建设配套收集池，并通过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站）管网连接，对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漏液和污水抽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责任单位：石牛镇政府，责任人：石牛镇副镇长向兰华，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0日）。（二）“污水处理厂开工修建已久，但目前仍未完工”问题处理情况。依法推进合同纠纷的解决，积极配合法院审理，尽快复工建设。（责任单位：梓潼县环保局，责任人：副局长马晓红，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0日）。（三）“清河村4组老学校在偷偷造纸，沉淀后将污水排入河水中，导致农作物死亡”问题处理情况。督促经营者潘长富尽快完成所有生产设备、杂物棚和废纸杂物的搬离撤出，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同时责成清河村两委依法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原村小学的经营权，如后期有出租意向，必须报请镇环保办审核、镇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确保该处房产不得再次被用于可能影响环境的生产行为。已完成生产设备、杂物棚和废纸杂物的搬离撤出，原村小学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2017年9月9日，梓潼县整改组对当前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及希望政府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还有什么整改要求等情况走访了村民。村民们认为环境整治很有必要，对政府部门立行立改、快结快处的工作表示满意。	梓潼县石牛镇党委对环保工作人员彭文进行约谈提醒，对清河村村委会主任涂荣（环保网格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书面检查。